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7,653,6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罗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传真	0760-22839256	0760-22839256	
电话	0760-22839258	0760-22839022	
电子信箱	wug@vatti.com.cn	luos@vatt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厨电行业。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烟机、灶具、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为核心,覆盖了以集成灶、洗碗机、蒸烤一体机为代表的新兴集成厨电类产品,延伸至全屋定制及净水器、壁挂炉等产品结构体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智能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品质厨房空间的引领者。

(2)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厨电行业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2021 年,厨房电器整体市场恢复性增长,传统厨房电器增长乏力,新兴厨房电器成为市场主要增量来源。产品结构分化加剧,产品需求更趋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销售渠道多元化加速形成。线上市场消费升级趋势明显,线下和线上的互动性更强;装修、家装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研发和营销资源优势突出。公司烟机、灶具、热水器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作为烟机、灶具国家标准的主笔单位,主导参与多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制定行业标准,助推行业规范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532,579,984.26	5,843,458,775.73	11.79%	5,976,033,7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2,721,959.82	3,161,245,940.79	2.58%	3,007,649,565.1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587,867,582.43	4,360,467,123.90	28.15%	5,748,057,6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24,061.73	407,892,461.03	-49.17%	747,765,3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94,205.17	374,958,869.27	-50.48%	697,446,6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35,979.76	-102,534,475.99	554.22%	778,835,0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0	0.4693	-48.86%	0.8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0	0.4693	-48.86%	0.8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3.22%	-6.74%	26.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1,963,214.92	1,607,352,010.06	1,305,655,630.02	1,622,896,7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3,480.73	161,903,580.62	38,284,636.52	-70,247,6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91,722.84	155,796,785.82	36,009,406.79	-77,003,7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8,114.51	123,609,571.88	203,370,255.83	192,764,266.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7%	120,960,000		质押	61,549,998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10.25%	86,922,235	65,191,676	质押	28,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32,689,481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3,011,305			
杨建辉	境内自然人	2.66%	22,577,737	16,933,30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6%	13,236,854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1.48%	12,518,31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0%	8,486,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8,054,964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5%	8,01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奋进投资的财产份额,为奋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潘权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股东潘权枝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18,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 股,合计持有 12,518,316 股。 2、报告期内,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导致报告期末减少股份 6,177,00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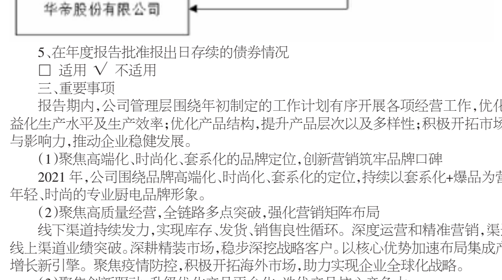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精益化生产水平及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层次以及多样性;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1)聚焦高端化、时尚化、套系化的品牌定位,创新营销筑牢品牌口碑

2021 年,公司围绕品牌高端化、时尚化、套系化的定位,持续以套系化+爆品为营销策略,致力打造年轻、时尚的专业厨电品牌形象。

(2)聚焦高质量经营,全链路多点突破,强化营销矩阵布局

线下渠道持续发力,实现库存、发货、销售良性循环。深度运营和精准营销,渠道和产品双轮驱动线上渠道业绩突破。深耕精装市场,稳步深挖战略客户。以核心优势加速布局集成产品市场,打造业绩增长新引擎。聚焦疫情防控,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助力实现企业全球化战略。

(3)聚焦创新驱动,升级优化产品平台化,迭代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思维战略打造新产品,从关注产品上市到关注产品成功,从需求到产品、从产品到市场,开发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市场策略全链路有效打通,实现端到端的动态监控与闭环管理。

(4)聚焦智能制造与产能提升,升级核心主业

公司从生产组织优化、计划排产等方面持续改善优化生产。

(5)聚焦消费者,升级服务体系,形成口碑效应

公司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多元化的服务能力。

(6)聚焦高效运营,持续组织变革,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

(7)多品牌协同发展,铸就广泛知名度和品牌优势

百得行稳致远,蓄势进发,营业收入突破 17 亿元,同比增长 38.95%。华帝家居凝聚品牌势能,全产业链、全员、全渠道提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587,867,582.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324,061.7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05,823,748.56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82,374.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6,927,135.9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5,156,171.4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65,36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65,36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细妹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7,867,582.43 元,同比增长 2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24,061.73 元,同比下降 49.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65,36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惠芬女士、梁萍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的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莫泽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和账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284,155,495.28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257,433,284.99	124.17%
其他应收款	3,885,937.98	1.87%
应收票据	175,178.48	0.08%
存货	20,388,381.47	9.83%
合同资产	2,272,712.36	1.10%
合计	284,155,495.28	137.0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拟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应收款项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 2021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257,433,284.99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 3,885,937.98 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261,319,222.97 元。

(1)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	核销	
坏账准备	192,238,251.63	257,433,284.99		6,552,878.12	443,118,658.50
合计	192,238,251.63	257,433,284.99		6,552,878.12	443,118,658.50

(2)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611,231.81	3,885,937.98				12,497,169.79
合计	8,611,231.81	3,885,937.98				12,497,169.79

2、应收票据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为 175,178.48 元。

3、合同资产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合同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合同资产,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 2021 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为 2,272,712.36 元。

4、存货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20,388,381.47 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 284,155,495.28 元,该项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284,155,495.28 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4:00 前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出席人员

届时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独立董事周谊女士,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财务总监何淑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出色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103 人,注册会计师 5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6 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1,20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61,200.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4,900.00 万元。

2021 年度,中审华共承担 26 家上市公司和 156 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分别为 5,003.00 万元、2,480.00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零售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多个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集中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中审华审计的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5 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客户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已购买职业保险,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基金为 2,007.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审华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均已整改完毕,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人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周俊杰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0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伊秀艳女士,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03 年开始从事质控工作,主要复核证券类业务。

签字会计师:李启有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华执业,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允合理定价。

2021 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与 2021 年持平,实际支付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审华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结合 2021 年度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拟续聘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选举通过后,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莫泽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原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惠芬:女,1971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思拓制品印刷有限公司出纳,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行政员,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会计。

截至目前,陈惠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陈惠芬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萍华:女,198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出纳。

截至目前,梁萍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梁萍华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莫泽璇:女,198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现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供应商管理部资深经理。

截至目前,莫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0 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莫泽璇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拟选举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选举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周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叶江:男,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22,235 股。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锦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潘叶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垣枝:男,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华帝股份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垣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0 股,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锦枝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垣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潘垣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浩标: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同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潘浩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潘浩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锦枝: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镇迪卡电子厂董事长,中山市海卡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

截至目前,潘锦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与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垣枝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锦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潘锦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云龙: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德州市人民政府秘书,德州石化总厂厂长助理,东北大学技术与社会研究所所长。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丁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丁云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孔繁敏: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法国巴黎一大访问学者,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助教、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教授,韩国庆熙大学访问教授。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孔繁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孔繁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谊: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山市晨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科员,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 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周谊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莫泽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莫泽璇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莫泽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莫泽璇:女,198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现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供应商管理部资深经理。

截至目前,莫泽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0 股(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莫泽璇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922,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潘叶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33,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叶江	否	5,000,000	5.75%	0.59%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否	5,000,000	5.75%	0.59%	否	是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叶江	86,922,235	10.25%	28,600,000	33,600,000	38.66%	3.96%	11,869,441	35.33%	53,322,235	100%
合计	86,922,235	10.25%	28,600,000	33,600,000	38.66%	3.96%	11,869,441	35.33%	53,322,235	10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限售股数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